



富衛網上會員-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為申請成為富衛網上會員，閣下需要向**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及**富衛保險有限公司**（統稱「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全名、電郵地址及手提電話號碼。若閣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登記或為閣下提供適合之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亦可能利用閣下提供的資料及詳情製作及匯編額外的個人資料。本公司不時持有、收集、製作及匯編的所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於本聲明統稱為「閣下的個人資料」。
2. 如本聲明所述，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可能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統稱「本集團」）處理。
3.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於以下用途：
 - (i) 向閣下提供本公司服務及產品的詳情，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保險、退休金、金融及財富管理的服務及產品；
 - (ii) 處理、評估及決定閣下就本公司的服務或產品而提出的任何要求，以及維持閣下在本公司的賬戶；
 - (iii) 發展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根據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適用）要求而須作出披露，包括向任何法定機構、監管機構、政府機構、稅務機構、執法機構或其他機構（包括為遵守制裁法、避免或偵查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其他不法活動）或向任何獨立監管或行業團體（如保險業聯會或協會等）作出披露；
 - (v) 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的統計或精算研究；及
 - (vi) 履行與上文第(i)至(v)段直接有關的其他用途。
4.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被保密但為達成上文第3段列出的用途，本公司可能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披露、讓其查閱或與以下各方共同使用：
 - (i) 本集團的其他成員機構，包括富衛財務策劃有限公司及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 (ii) 任何向本公司之業務提供行政、電訊、電腦、熱線中心、資料處理、印刷、贖回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服務供應商；及
 - (iii) 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負責任或需要或預期要根據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適用）作出披露的官員、規管者、部門、執法代理或其他人士（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5.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被轉移或披露予任何承讓人、受讓人、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實質部分的參與人或次參與人。
6. 容許本公司在閣下作出書面同意或不反對的情況下 (i) 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或 (ii) 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或公司作其直接促銷用途。
7. 就直接促銷而言，本公司擬：
 - (i) 使用本公司不時持有的閣下姓名及聯絡資料以直接促銷形式銷售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之業務夥伴（即以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不時提供的下列服務及產品：

- a. 保險服務及產品；
 - b. 財富管理服務及產品；
 - c. 退休金、投資、經紀、財務諮詢、信貸及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
 - d. 健康檢查及健康服務及產品；
 - e. 媒體、娛樂及電信服務；
 - f. 獎賞、客戶忠誠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及
 - g.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 將閣下的姓名及聯絡資料提供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及 / 或本公司之業務夥伴，讓其用於直接促銷上文第 7(i)段所載的服務或產品（如為業務夥伴，則包括作金錢或其他商業利益）。

若閣下不希望本公司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或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及/或本公司的業務夥伴作直接促銷用途（上文第 7 段），閣下可於任何時間致函本公司的資料保護主任並將函件郵寄至以下地址，藉以拒絕直接促銷。

8. 為達成上文第 3 及第 7 段所列出的目的，本公司可能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披露、讓其查閱或與上文第 4 及第 7(ii)段所列的各方共同使用及閣下知悉有關一方可能設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及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被轉往的地方未必設有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大致相同或用作同一用途的資料保護法。
 9.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i)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富衛人壽或富衛保險所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要求改正閣下的不正確個人資料；及
 - (ii) 富衛人壽或富衛保險有權就處理及遵行閣下的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費用。
 10. 查閱或更改閣下的個人資料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富衛金融中心 1 樓
-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敬請致電富衛保險之客戶服務熱線 3123 3123。
11. 本聲明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本公司保留隨時增補、更改、更新及修訂本聲明之權利，並任何更改將於發出通知時起生效。
 13. 就接受本聲明，即代表閣下同意把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並明白閣下的個人資料未必可以獲得與在香港相同或類似程度的保障。